|  |
| --- |
| **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誠徵教師公告** |
| 擬聘單位：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|
| ◎ | 專任 |  職 稱 | ◎ |  教 授 | 擬徵聘名額 | ◎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貳名。(起聘日為111年8月1日) |
|  | 兼任 | ◎ |  副 教 授 |
|  | 進修學士班 | ◎ |  助 理 教 授 |
|  | 碩士在職專班 |  |  講 師 |
| 所需資格條件 | 1.已取得教育部承認之國內、外大學或學院博士學位。2.主修**休閒管理/運動管理**相關領域者(持外國學位證書須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認證、個人出入境紀錄、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)。3.**每學期至少1門課程需以全英文授課**。4.可於111年8月1日到職者。 |
| 應具專長 | **休閒管理 / 運動管理** |
| 應檢附之文件及著作 | 1.新聘教師申請書(本校所附格式)—紙本簽名及word電子檔2.教師專門著作目錄一覽表(本校所附格式)—紙本簽名及word電子檔3.博士學位證書影本、碩士學位證書影本及學經歷資料 (外國學、經歷者請附中譯本並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、個人出入境紀錄、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)。4.教師專門著作抽印本及博士論文各一式3份5.碩、博士成績單正本。6.教育部教師證書影本。7.詳細履歷表及自傳。8.照片一張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一份。9.擬授課科目說明或曾任教課程說明。10.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(如近年任教教學評量影本、證照證書影本)。※相關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下載，填妥後請將紙本及電子檔一併寄上。※新聘專任教師到任後未能於期限內升等者，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。 |
| 申請截止日期 | 111年02月08日前(以郵戳為憑) |
| 起聘日期 | 111年8月1日 |
| 單 位 聯 絡 人 | 意者請於111年02月08日前(以郵戳為憑)檢附資料掛號郵寄至「23741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，國立臺北大學人事室」，並註明「應徵休閒運動管理學系專任教職**(休閒管理或運動管理)-及應徵者姓名**」。\*合者通知 (需退件者請於來函中註明並自備回郵)。聯絡人：羅億如 助教 電 話：02-8674-1111分機66535E-mail ：yilu@mail.ntpu.edu.tw 系網址：http://lsm.ntpu.edu.tw/ |

校對人 簽名

 貴系111學年度第1學期擬聘教師徵聘資訊刊載資料業已彙整完峻，敬請惠予校對後於110年12月27日前擲回人事室，以憑彙辦。

 人 事 室敬